**附件1**

企业（用人单位）新冠肺炎疫情

排查登记证明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按照《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公司）已对 （身份证号码： ）按要求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排查登记，该员工14天前不是来自或去过疫情严重地区、或接触过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例，并且目前无发热、咳嗽、乏力、气促、头痛及咽痛等症状。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用人单位）新冠肺炎疫情

排查登记证明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按照《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公司）已对 等 位人员 （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见后附表）按要求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排查登记，这些员工14天前不是来自或去过疫情严重地区、或接触过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例，并且目前无发热、咳嗽、乏力、气促、头痛及咽痛等症状。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后附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